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实施后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自身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制定了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制定〈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具备专业资格，具有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进行回购承诺，并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专业的审计资格和服务能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本次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4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数据来源可靠，编制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能够有效支撑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制定，公司发展目标稳健，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舞弊或错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金额，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编制要求。明细表中列示的项目分类清晰，金额计算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的规定，鉴证程序合法合规，结论客观公正。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十五、《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

2025年4月29日